



两会速递

全国人大代表、三亚市市长阿东：

建设1万套人才周转房“引凤”来



三亚近期将面向国内外引进1000名急需紧缺人才，并对经过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经费资助

将出台《三亚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为高层次人才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子女入学相关优惠政策

加快三亚国际旅游岛人才创业基地二期建设，落实《三亚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制图/陈海冰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 梁振君）“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所在。”全国人大代表、三亚市市长阿东向海南日报记者透露，三亚正规划建设1万套人才周转房，以房子吸引各类人才到三亚创新创业，同时不断完善人才落户、安居、社保、医疗、子女入学等各类配套政策，解决各类人才的后顾之忧。

阿东说，三亚没有经历过工业化发展，直接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高科技人才相对

缺乏，科技创新基础薄弱。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三亚紧紧抓住机遇，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规划、抓载体、抓服务，力争在服务国家战略、具有海南特色的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一是抓好三亚深海科技城建设，努力打造全国唯一的国家深海科技城和深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这几年，我国唯一以深海研究为主要方向的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三亚正式投运。这是我国首个深海科研基地和深海研发试验的共

享开放平台。目前深海所科研园区一期工程完成建设，形成了包括深海科学研究所、深海工程技术部和海洋装备与运行管理中心在内的研发体系、管理支撑体系，聚集了一批国内外深海科研人才。二是抓好南繁育种科技城建设。培育南繁育种国家实验室，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三是布局未来新兴高科技产业，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发展环境，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海洋产业等产学研更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阿东透露，随着三亚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人才对三亚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为经济社会发展补齐人才短板，三亚将定期面向国内外发布急需紧缺人才信息，近期将面向国内外引进1000名急需紧缺人才，并对经过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经费资助。同时，还将出台《三亚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为高层次人才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子女入学相关优惠政策。加快三亚国际旅游岛人才创业基地二期建设，落

实《三亚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各类人才房的分配、管理和流转工作，就近解决各类重点产业中高端人才、退休名师名医等人才住房问题。与此同时，三亚大力推进人才基础数据信息库建设，已完成市级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并通过与省级服务网站和数据库实现无缝链接和资源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定期开展三亚市人才资源统计和“候鸟型”人才资源统计，对人才供需信息实行精细化管理。

全国人大代表、儋州市市长朱洪武： 加快建设海南西部中心城市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 梁振君）全国人大代表、儋州市市长朱洪武今天接受海南日报记者时表示，随着被列入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范围，儋州将迎来大开发、大建设的关键时期。儋州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加快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建设，积极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共同发展。

朱洪武说，2017年，儋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海南西部中心城市的目标，抓投资上项目、调结构促转型、打基础强后劲、惠民生保稳定，亮点频现。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位居前列。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比增长33.5%，增速居全省首位；地方财政收入保持较大

幅度增长，同比增长18.8%，增速全省第五位；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稳步攀升，同比增长8.2%，增速居全省第三位。二是投资吸引力日益增强。随着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扎实推进，城市和产业发展平台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儋州的营商环境和发展空间、潜力、前景和发展后发优势越来越明显，已成为海南的投资洼地。三是社会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逐年增加，2017年全市民生支出62.09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4%，同比增长13.4%。脱贫攻坚、就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稳步推进。四是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致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儋州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启动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加快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一创两建”工作。大力开展市场经营、建筑施工、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专项治理，逐步拆除城区违法建筑，不断美化城市环境。

朱洪武说，儋州不仅承担着辐射和带动周边市县发展的历史使命，也担负着服务海南西部人民群众的重大责任。儋州将持续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重点统筹全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引进南开大学附属中学和上海第九人民医院等一批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同时，加速提升交通出行条件。

提升那大城区到周边市县的通达能力，推进形成以那大为中心到周边市县的40分钟生活圈、1小时交通圈路网建设。搭建西部地区市县合作发展平台，积极牵头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市县之间的友好合作机制。朱洪武说，虽然儋州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用财力仍偏低，基础设施相对来说欠账还不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发展较为滞后。另外，缺少专业人才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人才结构不够合理，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紧缺。

朱洪武表示，要克服当前存在的困难，儋州的首要任务还是要加快发展。一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积极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全

局，优化城乡发展结构和经济结构，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以绿色有机农业为支撑的热带高效农业，加快形成与周边城市之间良性互动、协调共进、融合发展的新局面。二是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率。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三是构建全方位的开放新格局。认真落实好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等。同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水平，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儋州谋事创业。

两会影像

履职·献策



3月9日上午，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进行小组会议，审议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图为住琼全国政协委员蒙晓灵在小组会议上发言。

本报特派记者 张杰 摄



3月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进行小组会议。图为住琼全国政协委员侯茂丰认真倾听其他委员发言。

本报特派记者 张杰 摄



3月10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海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工作报告。图为邓小刚代表（前排左）在发言。

本报特派记者 李英挺 摄

为民族复兴 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上接A01版

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限制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人民日报》今日发表）

时代大势所趋 事业发展所需 党心民心所向

◀上接A01版

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他说，这次宪法修改顺应时代要求、体现民情民意、符合国情实际，对此完全赞成、坚决拥护。

朱洪武代表表示，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这次宪法修改，准确把握了时代发展脉搏，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每一处修改都着眼长远、事关重大，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思想引领和实践创新的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宪法稳定和与时俱进的有机统一，对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他对此次修宪表示完全赞成、坚决拥护。

“这是党心民心所向，我完全赞同，坚决拥护。”林安委员说，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政协工作，我们要在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的同时，通过民主监督、民主协商保证宪法的实施，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